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0年8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表决单9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《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董事周才良、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10年8月13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，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5万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0-054号文件《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8 月 17 日